



610095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梓州大道6900号1栋2层1号
成都海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庞启成(028-61302882)

发文日:

2025年01月24日



申请号: 202211467825.5

发文序号: 2025012402033610

申请人: 宁德市鼎诚水产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大黄鱼盐碱地养殖方法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1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30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7条第1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5. ☐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CN114009375A	2022-02-08
2	CN108834970A	2018-11-20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 _____

关于权利要求书：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 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4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
- ☐ _____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9 条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 条的规定。
-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 _____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3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 _____

审查员：窦碧霞

联系电话：020-28950319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10401
2023.03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2114678255

本申请涉及一种大黄鱼盐碱地养殖方法,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大黄鱼盐碱地养殖方法,对比文件1(CN114009375A)公开了一种海水鱼类淡化养殖方法,并具体公开如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30-69段):S100,选择目标养殖水域,目标养殖水域为盐碱水域;步骤S100中,目标养殖水域的盐度不低于0.5‰,选用盐度不低于0.5‰目标养殖水域的目的是在对海水鱼类进行淡化前,在海水鱼类安全应激状态下,得到黑鲷、美国红鱼、七星鲈鱼、黄姑鱼、大黄鱼等海水鱼类在盐度为0.5‰的淡化水中能正常生长,在盐度为0.05‰的淡化水中能存活。S200,通过盐度阶梯降低的方式对海水鱼类进行淡化,以使得海水鱼类在目标养殖水域的盐度下能够正常生长(即S1:将大黄鱼经低盐驯化至养殖水体为低盐度的水环境中进行养殖);运输前,海水鱼类在盐度与目标养殖水域一致的淡化水中稳定至少48h;S300,将淡化后的海水鱼类运输至目标养殖水域进行养殖(即S2,将大黄鱼运输至盐碱地养殖水域);其中,最后一个盐度阶梯的淡化水的盐度与目标养殖水域的盐度一致,得以实现淡化后的海水鱼类能够在目标养殖水域中进行正常生长(即S3,养殖水域的盐碱水在投入大黄鱼前调整至与运输时鱼体的水体盐度一致)。盐碱水域是指天然形成的盐碱水域或通过向盐碱地上添加淡水形成的盐碱水域等等,本申请对盐碱水域的来源不做限定。即对比文件1公开一种大黄鱼盐碱地养殖方法。权利要求1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1相比,区别在于:将大黄鱼驯化至低盐度1‰-3‰的水环境中并养殖25-35天,通过换水的方式,将养殖水转换成全部使用当地盐碱水。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本申请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驯化大黄鱼以更好地适应盐碱环境。

对比文件2(CN108834970A)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28-56段)凡纳滨对虾虾苗盐碱水质驯化方法,所述步骤(5)中水质驯化是由于盐碱水质水化学组成复杂,所以还需要进一步进行水质适应驯化。最后进入水质驯化阶段:每天往虾苗驯化池内添加拟养殖用盐碱水,每次换水量为驯化池水体的15%,每天换水量不超过50%,持续3天,水质驯化结束。(即通过换水的方式,将养殖水转换成全部使用当地盐碱水)。上述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2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申请中所起的作用相同,都是用于适应盐碱水环境。也就是说对比文件2给出了将上述水质驯化的技术手段用于对比文件1中以解决其技术问题。

对比文件1还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40、56段)通过将海水鱼类在每个盐度阶梯的淡化水中均放置10h~15h,使得海水鱼类能够有足够的时间来调节,使得其细胞内渗透压与外界环境达成平衡,从而使得海水鱼类适应低渗透压的外界环境。运输前,海水鱼类在盐度与目标养殖水域一致的淡化水中稳定至少48h。在此基础上,将大黄鱼驯化至低盐度1‰-3‰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养殖地盐碱地的盐度可以确定的,“低盐度1‰-3‰的水环境中并养殖25-35天”以使大黄鱼有足够的时间来调节及适应低渗透压的环境是本领域的常规参数选择。

由此可见,在对比文件1公开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2以及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以获得权利要求1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该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而不具备创造性。

2、权利要求2是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步骤S3还包括调整水温的步骤:盐碱水水温在投入大黄鱼前调整至与运输前水温相差1℃以内”。对比文件1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36、41段)“步骤S3还包括调整水温的步骤:盐碱水水温在投入大黄鱼前调整至与运输前水温相差1℃以内”以避免水温相差过大造成应激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3、权利要求3是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步骤S3还包括盐碱水前期处理步骤将当地盐碱地水经过滤后,曝气24h以上”。对比文件1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63段)曝气处理的目的:一是可以消除淡化用水里面的余氯;二是可以增加淡化水中的溶解氧。在此基础上,“步骤S3还包括盐碱水前



期处理步骤：将当地盐碱地水经过滤后，曝气 24h 以上”以过滤污物且增加溶解氧便于养殖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4、权利要求 4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为“骤 S1 中所述大黄鱼的规格为全长 5-7cm”。然而，“骤 S1 中所述大黄鱼的规格为全长 5-7cm”是本领域的常规参数选择。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5、权利要求 5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步骤 S2 中所述大黄鱼采用活车水运输，运输密度为 1000-2000 尾/m³，运输过程水质理化因子保持在水温 12-20℃、氨氮≤0.1mg/L、亚硝酸氮≤0.05mg/L、溶解氧≥6mg/L”。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36-45 段）海水鱼类在不同的盐度阶梯的淡化水中保持 10h~15h，淡化温度为 15℃~20℃；步骤 S200 中，海水鱼类在各个盐度阶梯的淡化水中进行养殖时，控制淡化水的 pH 值为 7.8 以上，溶解氧为 5mg/L 以上，氨氮和亚硝酸盐为 0.5mg/L 以下。在此基础上，“运输过程水质理化因子保持在水温 12-20℃、氨氮≤0.1mg/L、亚硝酸氮≤0.05mg/L、溶解氧≥6mg/L”是本领域的常规参数选择。步骤 S2 中所述大黄鱼采用活车水运输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运输密度为 1000-2000 尾/m³ 是本领域的常规参数选择。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6、权利要求 6 是权利要求 1 或 2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步骤 S3 中投入大黄鱼后稳定 1d，再通过换水的方式调整盐度和温度”。然而，“步骤 S3 中投入大黄鱼后稳定 1d，再通过换水的方式调整盐度和温度”以减少应激反应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7、权利要求 7 是权利要求 6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为“盐碱水最终水温保持在 13-25℃之间”。然而，“盐碱水最终水温保持在 13-25℃之间”是大黄鱼的常规养殖温度。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8、权利要求 8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低盐驯化包括以下步骤：在正常海水盐度 20‰以上，直接降至低盐度 9-11‰，然后以每天降低盐度 0.2-0.4‰的幅度进行降盐”。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36 段）步骤 S200 中，设置多个依次降低的盐度阶梯，第一个盐度阶梯的淡化水盐度为 15‰，最后一个盐度阶梯的淡化水的盐度与目标养殖水域的盐度一致，各个盐度阶梯之间的盐度差值为 0.5‰~5‰，海水鱼类在不同的盐度阶梯的淡化水中保持 10h~15h，淡化温度为 15℃~20℃。在此基础上，“所述低盐驯化包括以下步骤：在正常海水盐度 20‰以上，直接降至低盐度 9-11‰，然后以每天降低盐度 0.2-0.4‰的幅度进行降盐”是本领域的常规参数选择。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9、权利要求 9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为“在盐碱水养殖过程中进行饲料投喂，每次投喂量为鱼体体质量的 0.9-1.1%”。对比文件 1（参见说明书第 51 段）淡化过程中对海水鱼类进行投喂饵料，一天投喂 2 次，每日投喂饵料的量为海水鱼类的重量的 3% 以下。在此基础上，“在盐碱水养殖过程中进行饲料投喂，每次投喂量为鱼体体质量的 0.9-1.1%”以提适宜的营养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10、权利要求 10 是权利要求 9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饲料与盐碱水按重量份数比为 2:1 的比例进行混匀搅拌”。然而，“所述饲料与盐碱水按重量份数比为 2:1 的比例进行混匀搅拌”以便于摄食且适应盐碱水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从属权利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

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员姓名: 窦碧霞
审查员代码: 30100830